汕头市荣誉市民称号授予办法

(2001年7月19日汕头市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2001年9月28日广东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批准)

- 第一条 为表彰和鼓励在本市经济建设、社会发展和对外交往等方面作出重大贡献的华侨、港澳台同胞、外国人士和其他市外人士,根据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,结合本市实际,制定本办法。
- 第二条 凡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、法规并符合下列条件 之一的华侨、港澳台同胞、外国人士和其他市外人士,可以授予 汕头市荣誉市民称号:
- (一) 在本市无偿捐资,为科技、教育、文化、卫生、体育及社会公益事业和其他社会事业的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的;
- (二) 在本市兴办企业,投资数额大,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显著的;
- (三)为本市合理开发利用资源、推广现代化管理措施、培训管理人员作出重大贡献的,或提出有重要理论价值和实践意义

的建议,被采纳后产生重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;

- (四)为本市引进资金、先进技术和设备,引进和培养人才,促进本市高新技术发展和基础设施建设,优化投资环境作出重大贡献的;
- (五)为促进本市对外交流与合作、建立对外友好关系发挥 重要作用的;
 - (六) 在其他方面对本市有重大贡献的。

前款所列条件需要具体化时,由市人民政府作出规定,并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。

第三条 市政协、各民主党派和人民团体、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、各区(县、市)人民政府,可以依照本办法规定推荐授予荣誉市民称号的人士。

第四条 授予荣誉市民称号的程序按下列规定办理:

- (一)推荐单位征得被推荐人本人同意后,被推荐人属华侨、 港澳同胞和外国人士的,向市人民政府外事侨务部门申报;属台 湾同胞的,向市人民政府台湾事务部门申报;属其他市外人士的, 向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申报;
- (二) 受理申报的部门收到申报后, 应当征求有关单位意见, 并提出初审意见, 报市人民政府审核;

(三)市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后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。市人民政府应于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举行的 三十日前将有关授予荣誉市民称号的议案送交市人民代表大会常 务委员会办公室。

第五条 对决定授予荣誉市民称号的华侨、港澳台同胞、外国人士和其他市外人士,由市人民政府举行授予荣誉市民称号仪式,颁发由市长签署的荣誉市民证书。

第六条 荣誉市民在本市可以享受以下待遇:

- (一) 应邀列席每年市人民代表大会全体会议;
- (二) 应邀参加由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组织的考察观光活动;
- (三) 应邀参加本市举行的重大庆典活动, 并享受贵宾礼遇;
- (四) 在本市短期停留期间,有关部门在食宿、交通、就医等方面提供便利;
- (五) 进出汕头口岸时,享受贵宾礼遇,各查验单位优先办理相关手续。

第七条 市人民政府可以组织荣誉市民开展调查研究、专题 研讨、决策咨询等活动,以充分发挥其作用。

第八条 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在依法处理涉及荣誉市民的案件之前,应当及时向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或市人民政府外事侨务部

门、台湾事务部门通报,并将处理意见及时报告市人民政府。

第九条 荣誉市民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受刑事追究的, 由市人民政府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撤销其荣誉市民称 号。

第十条 国家工作人员在授予荣誉市民称号工作中滥用职权,弄虚作假,玩忽职守,徇私舞弊的,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部门给予行政处分;构成犯罪的,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01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。